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1號

原告 福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元耀

被告 偉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向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99,9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150元，扣除已繳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應補繳84,650元（計算式：85,150-500=84,65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84,6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宇美璇